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奥星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豪星科技	指	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名国成会计师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浩天律师	指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奥星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运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自2022年11月15日挂牌以来，存在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的情形，公司已补充披露《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02）、《关于追认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03）、《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2023-004）、《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2023-022）、《关联交易公告》（2023-052）、《申请银行贷款公告》（2023-057）。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

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审计报告、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定期报告等文件，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向临沂晟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额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事项发生后，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补充审议并已于2023年1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为2023-001。同日，公司补充披露《关于追认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03）。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临沂晟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归还该笔借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问题业已整改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申请贷款 9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申请贷款 200 万元，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信用贷款 190 万元，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公司向临沂晟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额 500 万元；2022 年 12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160 万元。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未根据《公司章程》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后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补充审议并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为 2023-001。2023 年 9 月，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贷款 100 万元，事项发生后公司未根据《公司章程》及时履行审议程序。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补充审议并于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为 2023-056。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陈子彦签署《无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70 万元；2022 年 12 月 8 日，子公司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徐伟签署《无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 万元；2023 年 1 月 5 日，子公司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徐伟签署《无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元；2023 年 1 月 6 日，子公司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赵中华签署《无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元。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未根据《公司章程》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后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补充审议并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为2023-018。2023年7月18日，子公司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徐伟、赵中华分别签署《无息借款合同》，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金额均为200万元。事项发生后公司未根据《公司章程》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后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为2023-050。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问题已及时补正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

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挂牌以来，存在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的情形，公司已补充披露《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02）、《关于追认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03）、《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2023-004）、《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2023-022）、《关联交易公告》（2023-052）、《申请银行贷款公告》（2023-057）。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

披露义务。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5）《关于公司现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7）《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4）、（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子彦、徐会星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4）《关于公司现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5）《关于公司现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

议案(1)、(4)、(5)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自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启动起,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公告具体如下:

1、2023年11月15日公布《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59);

2、2023年11月15日公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3、2023年11月15日公布《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63);

4、2023年11月15日公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5、2023年11月15日公布《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6、2023年11月30日公布《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奥星股份《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对本次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此次定向发行公司对于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中，拟认购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陈子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856,000	8,568,000	现金
2	徐会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44,000	1,632,000	现金
合计	-	-			3,400,000	10,2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陈子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6 月生。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就职于付庄供销社，任售货员；1991 年 10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临沂造纸化工厂，任仓管员；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临沂安丰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就职于临沂奥星化工有限公司，历任监事、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陈子彦已完成相关证券账户开立，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34925****。已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②徐会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0 月生。1989 年 10 月至 1990 年 3 月，就职于郯城县马头供销社，任营销员；1990 年 4 月至 1991 年 3 月，就职于郯城县褚墩供销社，任营销员；1991 年 4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临沂造纸化工厂，任销售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临沂安丰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就职于临沂奥星化工有限公司，历任监事、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徐会星已完成相关证券账户开立，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34931****。已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陈子彦、徐会星系公司董事，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①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④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

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4)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陈子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会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陈子彦、徐会星均系公司在册股东。陈子彦持有公司股东临沂泰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临沂源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主办券商获取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陈子彦系公司董事长，徐会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资金来源声明》，发行对象保证完全以自有资金认购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5）《关于公司现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7）《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4）、（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子彦、徐会星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4）《关于公司现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023年11月15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审核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5）《关于公司现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

议案（1）、（4）、（5）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项目组认为，奥星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奥星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奥星股份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国资、外资，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3 元/股。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奥星股份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6元，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3]027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8元。根据奥星股份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4元。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前述标准确定的价格。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自2022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间无交易数据，故无法参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3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进行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根据公司2023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前次发行价格系3.00元/股。

(4)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2022年11月15日挂牌以来尚未进行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的发展目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低于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参考了每股收益以及公司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已依法经奥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陈子彦系公司董事长，徐会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者新增股份需按比例进行法定限售。

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	---------------	---------------

1	陈子彦	2,856,000	2,142,000	2,142,000	0
2	徐会星	544,000	408,000	408,000	0
合计		3,400,000	2,550,000	2,550,000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于2023年8月2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200,000.00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需进行较大金额的长期资产投

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公司发行股票融资的行为将显著降低公司后续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主办券商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将持有公司股份，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目标更加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子彦；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子彦。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无重大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子彦	25,056,000	75.018%	2,856,000	27,912,000	75.848%

本次发行前，陈子彦直接持有公司 25,05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5.018%。另外，陈子彦持有公司股东临沂泰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临沂源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7.186%的股份。陈子彦合计持有公司 82.20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由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后，陈子彦持有公司 27,91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848%。另外，陈子彦持有公司股东临沂泰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临沂源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6.522%的股份。陈子彦合计持有公司 82.37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子彦，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聘请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除以上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向临沂晟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额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事项发生后，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补充审议并已于2023年1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为2023-001。同日，公司补充披露《关于追认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03）。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临沂晟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归还借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问题业已整改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预计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没有权益分派计划，不会进行权益分派。截至本股

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无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四）发行人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发行人生产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1、发行人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公司主营业务为氯化聚乙烯、高氯化聚乙烯和氯化聚氯乙烯的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子公司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正式投产运营。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筹备建设的项目为①子公司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高档有机玻璃材料、15万吨/年环保型净水剂、10万吨/年氯化钙、5万吨/年钙锌稳定剂、5万吨/年水滑石生产项目；②子公司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聚合氯化铁、2万吨聚合硫酸铁、12万吨聚合氯化铝、3万吨硫酸铝、1万吨碳源、1万吨聚丙烯酰胺、5万吨钢渣促进剂项目。根据子公司主营产品并经访谈子公司技术人员、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子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2021年5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其中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

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2023年6月6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号），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在该目录范围内。

2022年3月31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9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明确“两高”项目范围。2023年1月12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9部门发布《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进一步优化调整“两高”项目范围，并发布《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在该目录范围内。

综上，发行人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2、发行人生产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氯化聚乙烯、高氯化聚乙烯和氯化聚氯乙烯。公司出具《关于公司业务及经营合规性的说明》：“公司生产产品为氯化聚乙烯、高氯化聚乙烯和氯化聚氯乙烯，上述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子公司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正式投产运营。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筹备建设的项目为①子公司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高档有机玻璃材料、15万吨/年环保型净水剂、10万吨/年氯化钙、5万吨/年钙锌稳定剂、5万吨/年水滑石生产项目；②子公司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聚合氯化铁、2万吨聚合硫酸铁、12万吨聚合氯化铝、3万吨硫酸铝、1万吨碳源、1万吨聚丙烯酰胺、5万吨钢渣促进剂项目。经查阅上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访谈子公司技术人员，上述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023年11月27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临沂奥星化工有限公司）均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相关环境标准要求，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023年11月27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经审查，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日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

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等官方网站及必应搜索引擎（<https://cn.bing.com/>）信息，公司及子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发行人生产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最近24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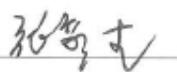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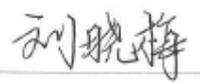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星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行业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柳 萌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新杰

项目组成员签字： 
刘晓梅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 2023年5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3年5月15日